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2003）56 号文提及的情况，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81%的股权）、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8.4%的股权）和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我公司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3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55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0.52%，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